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6,811,07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86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3,99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7,5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45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697,9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5090%。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5,3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5,3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5,3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王虎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晓杰先生和管泳泉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刘同科先生、韩彬先生、纪振永先生、赵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8.01《关于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8.02《关于选举庄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8.03《关于选举刘同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8.04《关于选举韩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8.05《关于选举纪振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8.06《关于选举赵军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9.《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永泉先生、曹悦先生、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选举李永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9.02《关于选举曹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9.03《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6,80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94,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曹悦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独立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守明、李永泉（独立董事）、曹悦（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赵守明。

（2）审计委员会：由周岳江（独立董事）、曹悦（独立董事）、庄惠组成，召集人：周岳江。

（3）提名委员会：由李永泉（独立董事）、周岳江（独立董事）、刘同科组成，召集人：李永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悦（独立董事）、周岳江（独立董事）、韩彬组成，召集人：曹悦。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守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同科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邮政编码：317500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军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东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东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江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江建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邮政编码：317500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赵守明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万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对医药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政协温岭市第十、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药学会理事、台州药学会副会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常务理事，温岭民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温岭工商联副主席，并获得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台州市突出贡献经营者称号、浙江省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工作者、台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

赵守明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7.6894%股票。赵守明先生与董事庄惠女士是夫妻关系，为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同科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同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05%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同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军辉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职于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赵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东峰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兴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职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郭东峰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郭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建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证券部主管兼职工监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江建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江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选举王虎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47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7.61%。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华力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473,628股于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5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共计54,473,628股。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海岸控股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74执483号之一、（2019）沪74执483号之二）。

1、《执行裁定书》（2019）沪74执483号之一主要裁定内容：

"一、被执行人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无限售流通股27,236,814股归买受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将被执行人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78962，持有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7,236,814股，以每股人民币7.02元，过户到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437051。

三、买受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执行裁定书》（2019）沪74执483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

"一、被执行人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无限售流通股27,236,814股归买受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将被执行人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78962，持有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7,236,814股，以每股人民币7.02元，过户到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437051。

三、买受人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买受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53093765J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567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6、经营范围：现代产业投资与运营；国有资源整治及开发投资；产业投资咨询；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运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前，华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8,51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累计质押股数为106,540,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88%；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08,51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华力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54,03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7.55%；累计质押股数为52,06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7.27%；累计被冻结股数为54,03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7.55%。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前，西海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3,377,291股，占公司总股本3.27%；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西海岸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77,85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7%。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海岸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华力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0.40%。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获悉，西藏金宝藏因质押股份违约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西藏金宝藏关于该事项的任何书面通知，西藏金宝藏可能存在继续减持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7.618	1,025,371	0.1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7.607	758,916	0.1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8日	7.476	584,328	0.08%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8.01	463,729	0.06%
合计			-	2,832,344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082,118	6.44%	43,249,774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82,118	6.44%	43,249,774	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有关说明

1、西藏金宝藏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西藏金宝藏未在本次减持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3、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上述信息外，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就此事项的任何书面通知。公司将督促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股份变动性质：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16
经营期限	2015-12-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联系电话	010-832572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共有1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豹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柯珂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强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直接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际华集团，股票代码：601718）221,777,29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5.05%。除此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按照国资国企改革方向，优化持股结构，推动国有股权的存量盘活和保值增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减持剩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国化学股份。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承接对象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9,866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化学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280,272,300	5.68%	181,612,300	3.68%
其他A股股东	?4,652,727,700?	94.32%	4,751,387,700	96.32%
总股本	4,933,000,000	100.00%	4,933,0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份280,272,300股，持股比例为5.6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份181,612,300股，持股比例为3.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在中国化学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国新投资不存在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豹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国化学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	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0,272,300股 持股比例：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变动数量为减少98,660,000股，变动比例为减少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81,612,300股 持股比例：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豹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0日